

证券代码：872928

证券简称：恒友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鄢国祥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集、召开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3,863,532.7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1,8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61,8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宜昌恒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